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642號

原告 李華祿
被告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湯期安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債務人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，原則上固為相對人之執行債權額，然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顯然低於執行債權額，則債務人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，即應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為度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77767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強制執行事件）之執行程序應予撤銷，被告於系爭強制執行事件中請求執行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15,533元，而系爭強制執行事件查封之原告所有不動產高於前開價值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強制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訛，故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7,41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翌日起5日內繳納，如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4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范馨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4 日
書記官 卓千鈴